

臺灣銀行 信用卡/達人金融卡電子帳單申請書暨服務契約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即立約人）茲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下列勾選之電子帳單服務項目，並同意遵守相關服務契約約定條款：

申請人 (即正卡持卡人或存戶)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公)
住 址	郵遞區號□□□□□	
申 請 項 目		
□ 新申請	☐ 信用卡電子帳單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 達人金融卡電子帳單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 變 更 電子信箱	☐ 信用卡電子帳單 原電子郵件信箱：_____ 新電子郵件信箱：_____	
	☐ 達人金融卡電子帳單 原電子郵件信箱：_____ 新電子郵件信箱：_____	
□ 補 寄	☐ 信用卡電子帳單 _____ (限前 6 期)	
	☐ 達人金融卡電子帳單 _____ (限前 6 期)	
※ 注意事項：1. 申請人之電子郵件信箱最多可填寫 40 個英數字（包含@字符，以大小寫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數字為限，且不可含有空格及\[\]:; ?+=*,<>等特殊字元）。 2. 本服務目前僅開放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及達人金融卡持卡人（即存戶）申請。 3. 申請人申辦本服務後，其身分證字號歸戶下所有及未來新申請之信用卡/達人金融卡，都將以電子帳單取代郵寄實體帳單之通知服務。但申請人同時持有信用卡及達人金融卡而僅申請本服務之信用卡電子帳單者，達人金融卡不會併同變更為電子帳單，反之亦同。 4. 本服務所寄送之電子帳單為 PDF 格式，電腦須先安裝 Adobe Reader (Version 6.0 或以上) 才能開啟，若電腦尚未安裝此軟體，請至 www.adobe.com 網站下載。		

申請人願遵守上列勾選之所有服務項目、注意事項及背面「臺灣銀行信用卡/達人金融卡電子帳單服務契約約定條款」，並聲明如下：（請務必擇一勾選）

☐ 申請人已於簽訂本申請書暨服務契約時審閱所附契約全部內容。

☐ 申請人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事先攜回所附契約，並已審閱全部內容。（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部
分行申 請 人：_____
(立約人) (須與信用卡/達人金融卡申請書原留簽名或印鑑一致)

★ 以下為本行記錄用，申請人請勿填寫。（請將本電子帳單服務契約約定條款列印於本申請書背面）

經辦（核驗本人及登錄）

驗印（核驗本人親簽或原留印鑑）

經副襄理

第一聯 請加蓋腰圓章及有權人員私章傳真至消金部 02-23756592 或 E-MAIL 至 bot15003 後，由營業單位留存。

本申請書暨服務契約已載明申請臺灣銀行信用卡/達人金融卡電子帳單服務所應注意之相關事項，請於申請前詳細閱讀本申請書暨服務契約各項約定條款。當申請人於申請書上簽名時，表示申請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臺灣銀行信用卡/達人金融卡電子帳單服務契約約定條款」（下稱約定條款）之各項權利義務，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暨服務契約所載之各項權利義務及相關規範。

【臺灣銀行信用卡/達人金融卡電子帳單服務契約約定條款】(108.12)

- 一、申請人申請貴行信用卡/達人金融卡電子帳單服務（以下稱本服務）後，貴行將依據申請人所勾選之服務項目，於該項目下申請人身分證字號歸戶下所有及未來新申請之信用卡/達人金融卡，都將以電子帳單方式取代郵寄紙本帳單之通知服務。但申請人同時持有信用卡及達人金融卡而僅申請本服務之信用卡電子帳單者，達人金融卡不會併同變更為電子帳單，反之亦同。申請人與貴行間信用卡契約/達人金融卡契約約定條款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應通知申請人之各該約款、權益或優惠事項等相關變動訊息，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併同於電子帳單或另以電子郵件為通知。
- 二、本服務僅提供信用卡正卡持卡人/達人金融卡持卡人（即存戶）申請，信用卡附卡持卡人無法申請。
- 三、本服務至遲於貴行受理申請人申請日翌日起第7個營業日生效，並於生效後之下一期起開始提供電子帳單。
- 四、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電子郵件信箱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電子郵件信箱或申請表格上所載之電子郵件信箱為貴行應送達之處所。貴行以申請人申請本服務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為電子帳單發送地址，電子帳單發出後未被退回者，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 五、貴行連續3期無法成功寄達電子帳單時，貴行得終止本服務，並恢復寄送紙本帳單至申請人留存於貴行的通訊地址。若申請人欲重新使用本服務，須再次提出申請。
- 六、申請人同意申請本服務之電子帳單，其效力與紙本帳單相同，惟如電子帳單與紙本帳單內容不一致時，以電子帳單所載內容為準。
- 七、申請人申請本服務，嗣後如不願意繼續使用時，應向貴行申請終止本服務。惟當申請人終止本服務後，貴行將恢復寄送紙本帳單，若申請人欲重新使用本服務，須再次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終止與貴行間之信用卡/達人金融卡契約時，本服務亦隨同終止。但申請人與貴行間仍有帳款尚未結清者，申請人同意本約定條款在該帳款處理之必要範圍內仍繼續有效。
- 八、如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導致貴行無法提供本服務時，貴行有權得暫時改以實體帳單寄送，待貴行修復相關設備及排除問題後恢復本服務；惟倘屬貴行可預知本服務停止或暫時中斷之事由，貴行將儘可能事先通知申請人，以確保申請人之權益不受影響。
 - （一）對本服務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 （二）發生突發性之系統設備故障，或與貴行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或失靈。
 -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 九、貴行保留修改本約定條款之權利，修改後之本約定條款將於生效日前7日於貴行網站公告，並利用本服務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修改生效日後若申請人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申請人已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若申請人不同意本約定條款修改之內容，申請人可申請終止使用本服務。
- 十、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申請人與貴行間信用卡/達人金融卡契約約定條款、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銀行 信用卡/達人金融卡電子帳單申請書暨服務契約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即立約人）茲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下列勾選之電子帳單服務項目，並同意遵守相關服務契約約定條款：

申請人 (即正卡持卡人或存戶)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公) (行動電話)
住 址	郵遞區號□□□□□	
申 請 項 目		
□ 新申請	☐ 信用卡電子帳單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 達人金融卡電子帳單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 變 更 電子信箱	☐ 信用卡電子帳單 原電子郵件信箱：_____ 新電子郵件信箱：_____	
	☐ 達人金融卡電子帳單 原電子郵件信箱：_____ 新電子郵件信箱：_____	
□ 補 寄	☐ 信用卡電子帳單 _____ (限前 6 期)	
	☐ 達人金融卡電子帳單 _____ (限前 6 期)	
※ 注意事項：1. 申請人之電子郵件信箱最多可填寫 40 個英數字（包含@字符，以大小寫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數字為限，且不可含有空格及\[\]{}; ?+=*,<>等特殊字元）。 2. 本服務目前僅開放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及達人金融卡持卡人（即存戶）申請。 3. 申請人申辦本服務後，其身分證字號歸戶下所有及未來新申請之信用卡/達人金融卡，都將以電子帳單取代郵寄實體帳單之通知服務。但申請人同時持有信用卡及達人金融卡而僅申請本服務之信用卡電子帳單者，達人金融卡不會併同變更為電子帳單，反之亦同。 4. 本服務所寄送之電子帳單為 PDF 格式，電腦須先安裝 Adobe Reader (Version 6.0 或以上) 才能開啟，若電腦尚未安裝此軟體，請至 www.adobe.com 網站下載。		

申請人願遵守上列勾選之所有服務項目、注意事項及背面「臺灣銀行信用卡/達人金融卡電子帳單服務契約約定條款」，並聲明如下：（請務必擇一勾選）

☐ 申請人已於簽訂本申請書暨服務契約時審閱所附契約全部內容。

☐ 申請人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事先攜回所附契約，並已審閱全部內容。（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部
分行申 請 人：_____
(立約人) (須與信用卡/達人金融卡申請書原留簽名或印鑑一致)

★ 以下為本行記錄用，申請人請勿填寫。（請將本電子帳單服務契約約定條款列印於本申請書背面）

經辦（核驗本人及登錄）

驗印（核驗本人親簽或原留印鑑）

經副襄理

第二聯 客戶留存聯

本申請書暨服務契約已載明申請臺灣銀行信用卡/達人金融卡電子帳單服務所應注意之相關事項，請於申請前詳細閱讀本申請書暨服務契約各項約定條款。當申請人於申請書上簽名時，表示申請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臺灣銀行信用卡/達人金融卡電子帳單服務契約約定條款」（下稱約定條款）之各項權利義務，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暨服務契約所載之各項權利義務及相關規範。

【臺灣銀行信用卡/達人金融卡電子帳單服務契約約定條款】(108.12)

- 一、申請人申請貴行信用卡/達人金融卡電子帳單服務（以下稱本服務）後，貴行將依據申請人所勾選之服務項目，於該項目下申請人身分證字號歸戶下所有及未來新申請之信用卡/達人金融卡，都將以電子帳單方式取代郵寄紙本帳單之通知服務。但申請人同時持有信用卡及達人金融卡而僅申請本服務之信用卡電子帳單者，達人金融卡不會併同變更為電子帳單，反之亦同。申請人與貴行間信用卡契約/達人金融卡契約約定條款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應通知申請人之各該約款、權益或優惠事項等相關變動訊息，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併同於電子帳單或另以電子郵件為通知。
- 二、本服務僅提供信用卡正卡持卡人/達人金融卡持卡人（即存戶）申請，信用卡附卡持卡人無法申請。
- 三、本服務至遲於貴行受理申請人申請日翌日起第7個營業日生效，並於生效後之下一期起開始提供電子帳單。
- 四、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電子郵件信箱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電子郵件信箱或申請表格上所載之電子郵件信箱為貴行應送達之處所。貴行以申請人申請本服務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為電子帳單發送地址，電子帳單發出後未被退回者，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 五、貴行連續3期無法成功寄達電子帳單時，貴行得終止本服務，並恢復寄送紙本帳單至申請人留存於貴行的通訊地址。若申請人欲重新使用本服務，須再次提出申請。
- 六、申請人同意申請本服務之電子帳單，其效力與紙本帳單相同，惟如電子帳單與紙本帳單內容不一致時，以電子帳單所載內容為準。
- 七、申請人申請本服務，嗣後如不願意繼續使用時，應向貴行申請終止本服務。惟當申請人終止本服務後，貴行將恢復寄送紙本帳單，若申請人欲重新使用本服務，須再次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終止與貴行間之信用卡/達人金融卡契約時，本服務亦隨同終止。但申請人與貴行間仍有帳款尚未結清者，申請人同意本約定條款在該帳款處理之必要範圍內仍繼續有效。
- 八、如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導致貴行無法提供本服務時，貴行有權得暫時改以實體帳單寄送，待貴行修復相關設備及排除問題後恢復本服務；惟倘屬貴行可預知本服務停止或暫時中斷之事由，貴行將儘可能事先通知申請人，以確保申請人之權益不受影響。
 - （一）對本服務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 （二）發生突發性之系統設備故障，或與貴行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或失靈。
 -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 九、貴行保留修改本約定條款之權利，修改後之本約定條款將於生效日前7日於貴行網站公告，並利用本服務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修改生效日後若申請人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申請人已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若申請人不同意本約定條款修改之內容，申請人可申請終止使用本服務。
- 十、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申請人與貴行間信用卡/達人金融卡契約約定條款、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